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省利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修订稿）

河南省利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盈环保”、“公司”），证券简称为利盈环保，证券代码为 873901，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挂牌。

根据利盈环保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和《利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以下简称“《回购方案》”），利盈环保拟通过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作为利盈环保的持续督导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对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其申请股份回购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一）公司股票挂牌已满 12 个月

经核查，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股票挂牌时间已满 12 个月，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公司股票挂牌满 12 个月”的规定。

（二）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447,331,710.32 元，流动资产为 216,713,521.74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40,081,277.74 元，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为 24.03%。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假设回购上限资金 54,000,000.00 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12.07%、约占流动资产 24.92%，约占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88%，回购完成后，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总量为 231.45 万股，交易总额为 1445 万元，交易均价为 6.24 元/股。因此公司二级市场价格可以反映公司价值。

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为 9.00 元/股，不低于前述交易均价（即 6.24 元/股）且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 200%（即 12.48 元/股）。

（二）公司每股净资产情况

根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5.30 元。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未低于上述公开披露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收购对公司长期发展不看好的投资者股份，保证了退出投资者的利益，同时给予其他投资者信心，优化公司股本结构，为公司的下一步发展奠定基础。公司通过在二级市场竞价回购，信息公开透明鼓励投资者长期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通过“低价”回购排除相关股东参与回购机会的情形。

（三）公司前期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最近一次股票发行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完成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挂牌，发行价格为 9.00 元/股，发行股数为 5,000,000 股，发行对象为 3 名公司外部投资者。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为 9.00 元/股，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次股票发行价格，本次回购股份定价具备合理性。公司综合考虑后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为 9 元，而实际回购价格以市场交易价格为准，回购事项与前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关联。

公司前次定向发行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因终止公开发行业务触发特殊投资条款回购的情形。

（四）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5.30 元，

上限的比例 100%。回购结束后，本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决议。原用途“公司拟通过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公司拟通过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原计划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结合了股权激励时机、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后，决定改变前次回购目的。

第一次回购目的变更为注销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此目的可以降低权益资本比例，提高资本使用效率，提高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关键财务指标，优化资本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但第一次回购数量仅为 1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较低，即使全部注销，对于降低权益资本比例，提高资本使用效率的帮助不大，无法充分实现优化资本结构。因此前次回购目的并未达到，公司决定进行第二次回购进一步注销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

第二次回购目的是进一步注销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此次回购不仅能有效降低权益资本比例，提高资本使用效率，优化资本结构，还能通过回购进一步增强投资者对公司长期价值的信心。因此两次回购股份的目的相同。

公司两次回购减资均严格遵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的要求，履行了相关程序并履行了公开披露义务，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

综上所述，公司综合考虑了公司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公司最近一次股票发行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公司前期股份回购价格及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因素以及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因素，本次股份回购定价合理，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447,331,710.32 元，流动资产为 216,713,521.74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40,081,277.74 元，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为 24.03%。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假设回购上限资金 54,000,000.00 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12.07%、约占流动资产24.92%，约占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5.88%，回购完成后，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12月末，2023年12月末和2024年6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以合并报表为基础）分别为1.90、5.32和7.66，资产负债率（以合并报表为基础）分别为39.38%、26.04%和24.03%。资本结构稳定，公司整体流动性略有提升，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根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半年度营业收入35,950,645.07元。公司目前营运资金充足，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因素。

从经营方针及发展战略的角度来看，公司始终以“技术驱动型环保服务商”为定位，发挥业务协同效应，以市场为先导，以创新为驱动，以产品为根本，以服务为保障，打造“设备制造+医废处置”一体化产业格局。公司未来的核心业务不会发生改变，既公司将继续深耕医疗废物处理设备，这与《“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政策导向高度契合。本次回购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现金流，减资可降低权益资本比例，提高资本使用效率，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且相关议案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披露，符合股东利益。

综上，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预计不会对挂牌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后公司仍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五、关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是否可能触发降层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系创新层挂牌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当创新层挂牌公司出现第十四条规定情形之一时，全国股转公司将其调整至基础层。本次回购完成后，预计公司不会触发创新层降层情形。如触发上述情况，主办券商将及时督促公司办理调出创新层的相关事项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可能触发降层的有关情形。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本次回购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交易活跃度不足、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二）若本次回购过程中公司发生权益分派事项，则公司将相应调整回购价格。若回购事项发生其他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回购区间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敬请市场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发布的各类公告，了解相关事项及风险。

（四）本次回购方式为竞价回购，不存在定向回购或变相定向回购的情形。

（五）回购方案披露前1个月（2024年12月期间），公司在此期间内进行了前次回购。前次回购自2024年12月18日开始，至2025年1月3日结束，截至2025年1月3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500,000股。占此期间交易量的69.12%，剩余交易量为市场正常交易。不存在为回购事项人为构造二级市场交易量和稳定二级市场收盘价的情况。

主办券商已按照《实施细则》核查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及相关事项，并提醒公司及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不得滥用权力、利用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损害挂牌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并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于该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挂牌公司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省利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修订稿）》之盖章页）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9日

